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田地环于罚〔2026〕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XXXXXX

地址：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也斯尤勒滚村八公里

根据于田县政法委推送群众“12345”平台举报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中建五局承包的中煤于田县1500兆瓦光伏治沙项目（一期1000兆瓦）自建混凝土拌合站未取得环评手续情况下违规经营的投诉，2025年12月30日和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前往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建五局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于田县1500兆瓦光伏治沙项目（一期1000兆瓦）自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建五局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于田县1500兆瓦光伏治沙项目（一期1000兆瓦）混凝土拌合站法定代表人：XX，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建五局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于田县1500兆瓦光伏治沙项目（一期1000兆瓦）自建混凝土拌合站位于于田县奥依托格拉克乡直属，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00立方米临时蓄水池一座，配套砂石堆料场，120拌合站生产线一套，混凝土输送泵以及其他所有辅助机械。项目总投资35.993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水泥罐已建立，水、未接通，未投产使用状态。

经现场检查发现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

（中建五局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于田县 1500 兆瓦光伏治沙项目（一期 1000 兆瓦）混凝土拌合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制作），用于证实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拍的现场调查照片、方位图用于证实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

3. 2025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

4. 2025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 XX 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5. 2025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建五局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于田县 1500 兆瓦光伏治沙项目（一期 1000 兆瓦）自建混凝土加工设备租赁合同用于证实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混凝土拌合站建设清单，综合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用于证实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35.9936 万元；

7.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资格；

8.2024年12月31日和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和地环发〔2025〕13号）用于证实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为受委托执法机构具有执法资格；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报告表证明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和新疆生态环境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认定：

情节较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元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金额：¥7800元整。

我局于2026年1月30日对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于罚告〔2026〕01号），拟处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元整），告知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对新疆煜迅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建五局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中煤于田县1500兆瓦光伏治沙项目（一期1000兆瓦）混凝土拌合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4日